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华大道快速通道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东华大道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设计起点接荔新公路与广园东复合立交项目预留的桥梁，向南依次经过汇太东路、石新路、广深大道，设计终点交于新塘大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2.3km，规划红线宽度 80m，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主线为城市主干路，辅道双向 4 车道（石新路至广深大道段无辅道），设计速度为 40km/h，辅道为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面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3615.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49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营运期项目应对道路两侧的保护目标落实降噪措施，室外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类标准要求；室内声环境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相应允许噪声级要求。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